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罗税通〔2023〕60135号

深圳爱视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79889121J

事由：限期申报纳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通知内容：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就你单位持有的房产或土地，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如实申报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联系人：郭璠

联系电话：0755-82124269

税务机关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蜜园路1号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